

##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之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

### 重要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，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少于2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、2021年3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、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等相关公告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如下：

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分派方案为：公司以届时分配时总股本1,192,275,01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回购股份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.30元(含税)，预计派发现金512,678,256.88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，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1年4月2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年4月28日。详情见2021年4月22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。

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

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4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13.57元/股（含）。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0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少于20,000万元（含），在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13.57元/股（含）的条件下，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,948万股，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.47%；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,474万股，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.24%；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，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。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7日